

**2024 至 2027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許德亮議員，JP

副主席

黃建新議員，MH

區議員

李家軒議員

葉傲冬議員，BBS, JP

鍾港武議員，BBS, JP

孫智敏議員

劉柏祺議員，MH

鍾澤暉議員

陸子峯議員

潘景和議員，MH

關煒曦議員

楊鎮華議員

蔡少峰議員，MH

Aruna GURUNG 議員

增選委員

林順杭先生

黃安媚女士

陳淑儀女士

列席者：

黃思齊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

沈立志先生

油尖區行動主任/總督察

香港警務處

蔡冠昇先生

油尖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麥善涵先生

旺角區總督察(行動)2

香港警務處

林志偉先生

旺角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香港警務處

蔡偉明先生

旺角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梁國民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運輸署

|       |              |        |
|-------|--------------|--------|
| 謝冠權先生 | 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1 | 運輸署    |
| 林詠菁女士 | 工程師 7/步行城市   | 運輸署    |
| 陳君諾先生 | 工程師/油尖       | 運輸署    |
| 何文軒先生 | 工程師/策劃 2     | 運輸署    |
| 江逸輝先生 |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 運輸署    |
| 翁韻然女士 | 區域工程師/油尖     | 路政署    |
| 李志豪先生 | 署理區域工程師/旺角   | 路政署    |
| 張汶駿先生 | 工程師/工程       | 路政署    |
| 鍾佩怡女士 | 企業傳訊經理       | 城巴有限公司 |
| 葉煒楊先生 | 高級策劃主任       | 城巴有限公司 |
| 陳樂軒先生 | 助理企業傳訊主任     | 城巴有限公司 |

### 秘書

|       |                        |        |
|-------|------------------------|--------|
| 陳紀君女士 |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br>行政主任(區議會)1 |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              |     |
|--------------|-----|
| 陳少棠議員，MH, JP | 區議員 |
| 鄧銘心議員        | 區議員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本屆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第七次會議。他報告，原路政署代表署理區域工程師/旺角葉沛林先生已調職，由李志豪先生代表出席會議；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旺角區警署由旺角區總督察(行動)2 麥善涵先生及旺角區交通隊主管蔡偉明先生代表出席；油尖區警署由油尖區行動主任/總督察沈立志先生及油尖區交通隊主管蔡冠昇先生代表出席；以及陳少棠議員和鄧銘心議員因出席政協會議而未能出席本會議，由於屬《油尖旺區議會常規》第 64 條申請缺席會議的合理理由，他建議委員會同意陳議員和鄧議員的缺席申請。眾無異議。

### 議項一：通過交通運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 新一輪「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1/2025 號文件)

議項三： 建議在海泓道柏景灣巴士站至西九龍政府合署  
一段加建上蓋以繼續締造「行人友善」環境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2/2025 號文件)

3. 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相關議項。眾無異議。他歡迎：

- (a)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1 謝冠權先生和工程師 7/步行城市林詠菁女士；以及
- (b) 路政署工程師/工程張汶駿先生。

4. 運輸署代表和路政署代表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i)政府於 2016 年推出第一輪「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希望透過加建上蓋以改善步行環境，而是次新一輪計劃是因應 2019 年《施政報告》措施而推展；(ii)在新一輪計劃之下，選擇行人通道上蓋走線的條件包括：（一）能夠連接主要公共運輸/交通設施；（二）附近沒有其他有蓋行人通道作替代路線；（三）行人通道需有足夠闊度；（四）具有較高的行人流量；（五）不會對周邊環境包括建築物、樹木、公用事業設施及商鋪等構成嚴重影響；以及（六）受市民廣泛歡迎；(iii)署方整合了過往油尖旺區內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建議，並以上述的條件作初步審視，認為「海泓道露天停車場至奧海城」的行人路段興建上蓋能最有效達致本項目的目標；(iv)若區議會採納政府建議的走線，路政署將會盡快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署方亦歡迎區議會提供其他走線建議給政府考慮，若然如此，署方期望能夠在本年上半年收集到兩個走線方案以進行初步技術評估，並會把有關的評估意見提交委員會考慮以選擇一個方案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v)路政署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內容包括工程項目對私人土地、地下管道設施及樹根的影響、工程期間的交通安排，以及工程估價。如項目的估價少於丁級項目撥款上限，即 5,000 萬或以下，路政署便可立即進行地區諮詢，並開立丁級專案。若項目撥款高於 5,000 萬，路政署便要為項目立項為丙級或乙級項目，再向立法會申請甲級項目的撥款，需時較長；以及(vi)運輸署和路政署已對提呈委員建議的方案(即「海泓道柏景灣巴士站至西九龍政府合署」的行人路段)作初步技術評估，認為道路闊度合適，建

議可以將上蓋的支柱移離學校和商鋪，減低上蓋對周邊持份者的影響。

5. 主席詢問，政府曾經檢視的兩個方案是否已通過技術評估。

6. 運輸署代表回應，兩個方案均已作初步技術評估。

7. 提呈委員補充第 2/2025 號文件內容：(i)認為較少市民使用政府建議的路段；以及(ii)提呈委員建議的方案連接學校和政府合署，能惠及更多市民，包括學生、家長和長者。

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在政府建議的方案中，有關行人過路處沒有上蓋，或會對行人構成不便。
- (ii) 詢問在政府建議的方案中所涉及的擬建政府綜合大樓的完工時間，認為有關工程仍未動工，建議政府將建議方案留待第三期計劃時再提出。
- (iii) 提呈委員建議的方案相對較連貫，行人可以無需撐雨傘，而且該方案位於海泓道，沿途有多個巴士站和多所學校，例如油蔴地天主教小學、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和香港理工大學轄下香港專上學院，因此受惠人數會較政府建議的方案為多。
- (iv) 家長一般會於放學前 15 至 30 分鐘到達校外等候，下雨的時候便可能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而提呈委員建議的方案鄰近學校，更方便家長接送學生，因此委員較支持於該路段加建上蓋，但為避免帶來治安問題，提醒運輸署要注意上蓋與學校之間的距離。由於該路段闊度足夠，建議可在距離學校較遠的位置興建上蓋。
- (v) 詢問能否同時探討兩個建議方案，抑或必須於是次會議上二擇其一。

9.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曾考慮「海富商場至柏景灣巴士總站」的方案，但考慮到部分建議的走線已有天橋接駁，因



此於該路段興建上蓋的需求不大。

- (ii) 已對提呈委員建議的方案作初步技術評估，認為有關方案可以被考慮選擇作技術可行性研究。

1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在擬建政府綜合大樓落成後，政府建議的方案有一定的實用性，亦會有一定的人流，詢問若於現期計劃選擇了提呈委員建議的方案，能否於下一期計劃落實政府建議的方案。
- (ii) 詢問若委員於會議上選擇某個方案後，該方案會被視作最終方案，抑或署方會再作最終決定。如運輸署最終決定採用政府建議的方案，詢問能否於下一期計劃優先考慮提呈委員建議的方案。

11.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若區議會選擇了政府建議的走線方案，路政署便可隨即就有關方案開展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加快計劃的進程。如委員欲建議其他方案，署方則需要時間作初步技術評估。
- (ii) 提呈委員建議的路段較闊，區議會可考慮此方案作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1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提呈委員曾到海泓道柏景灣巴士站至西九龍政府合署路段實地視察及評估，認為路面的闊度足夠，因此上蓋與學校和商鋪之間可保持一定距離。另外，上述路段沒有古樹，惟地下管道和設施則可能需要再作處理。此外，在興建上蓋時，可能有需要移除本來位於商鋪前的避雨亭，並延伸至前方的有蓋巴士站，以增加有蓋道路的連貫性。
- (ii) 認同提呈委員建議的方案中，柏景灣對出的一段可以省略，但認為富榮花園對出的一段需要接駁到巴士站。

- (iii) 開展工程項目需要考慮需求、工程期、成本和難度，較難於是次會議中即時決定一個方案。政府和提呈委員建議的方案各有優缺，但在政府建議的方案中，涉及的擬建綜合大樓的落成時間和造價成本均是未知之數，而不同級別的工程項目的落實時間可相差很大。
- (iv) 在成本、工期和詳情未定的情況下，難以決定支持哪一個方案，擔憂委員會在表示支持某一個方案後，才發現工程成本異常高昂，因此希望運輸署能提供更多參考資料，如工程成本讓委員參考。

13. 主席表示：(i)秘書處已於較早前以傳閱文件的形式向各委員發送運輸署的諮詢文件；以及(ii)希望運輸署澄清是否需要於是次會議上選擇一個方案，抑或可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14. 運輸署代表回應，區議會無需於是次會議上決定支持哪一個方案。如委員希望提交其他方案，歡迎於會後向署方提出，署方會在評估方案後再向區議會匯報，委員可於屆時再作決定。

15. 主席詢問委員現有否其他建議方案希望提出。如在是次會議上未能達成共識，可留待下次會議再續議，委員可於下次會議前提出其他建議方案。他續稱，現階段無論選擇任何方案，運輸署均未能提供工程項目的實際造價成本，該署需要先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才能估算工程造價，不希望因此延遲工程。

16. 運輸署代表補充：

- (i) 政府和提呈委員建議的方案均長約二至三百米。若沒有複雜的技術問題，均有較大機會屬於丁級工程項目。
- (ii) 署方在進行初步技術評估時，主要評估路段的闊度及表面限制，而技術可行性研究則屬於較深入的評估，例如進行探井等。因所涉開支較大，每區只能選擇一個方案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17. 主席建議，委員可於下次會議前提出意見或其他方案。如再沒有委員提出意見或其他方案，則可考慮以提呈委員建議的方案為優先選擇。

1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由於在是次會議中才得到較詳細的資訊，建議委員於會後透過書面形式向運輸署表達意見。
- (ii) 再次詢問，政府和提呈委員建議的方案是否都屬於丁級工程項目，重申在提呈委員建議的方案中，柏景灣對出的一段可以省略，以降低工程造价。

19.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委員可以透過秘書處向署方提交更多建議方案，署方會於稍後提供意見。
- (ii) 政府和提呈委員建議的方案均長約二至三百米。若沒有複雜的技術問題，均有較大機會屬於丁級工程項目。

20. 主席建議於下一次會議續議此議項，以便委員在了解更多有關資訊後再作討論。

#### 議項四：續議事項

繼續跟進：建議 A20 巴士恢復全日服務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34/2024 號文件)

---

----- 21. 主席表示，城巴有限公司(“城巴”)提交的書面回覆(附件一)已於早前電郵給委員備覽。他歡迎：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梁國民先生；以及
- (b) 城巴企業傳訊經理鍾佩怡女士、高級策劃主任葉煒楊先生和助理企業傳訊主任陳樂軒先生。

22. 城巴代表回應如下：(i)在過去數次會議中，已聽到委員對延長 A20 號線服務時間的建議。雖然 A20 號線在 12 月的最高載客量僅為兩成半左右，惟城巴理解委員和居民

對來往機場的巴士服務的訴求，因此城巴已向運輸署申請加強 A20 號線班次服務，優化行車走線，以增加此路線的吸引力；以及(ii)往機場方向，最新的班次安排是：維持原有三個班次(上午 6 時半、7 時半、8 時半)，並新增兩個班次(上午 10 時半及中午 12 時半)；往紅磡方向，將維持原有三個班次(晚上 10 時、11 時和 12 時)，並新增五個班次(中午 12 時、下午 2 時、4 時、6 時和晚上 8 時)，以便利乘客。

23. 提呈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曾在 1 月 9 日與城巴就 A20 路線進行溝通，提出相關建議。委員在去年 3 月 14 日首次提呈文件，當時城巴表示積極考慮，惟半年後仍未有進展，於是委員在 9 月 12 日的會議上再次提呈文件，城巴的回覆仍然未能回應市民需求，所以委員分別在 11 月 4 日和本年 1 月 16 日續議。委員與城巴在整個過程中已周旋接近一年，但城巴在本年 1 月 13 日發出的書面回覆中，並沒有提出具體方案，只表示會積極考慮研究。今天樂見城巴採納委員的意見，在維持往機場方向早上三個班次的基礎上，再加多兩個班次。
- (ii) 仍然希望城巴可以再考慮增加由市區到機場的班次，例如增加一班下午 2 時半或 4 時半的班次，相信能較全面為九龍市區的居民，尤其是油尖旺區的居民，提供前往機場的服務。至於由機場往紅磡方向，現增加五個班次(下午 12 時、2 時、4 時、6 時、8 時)，能夠給予市民足夠往來機場的選擇。
- (iii) 希望城巴能夠在往後設計巴士路線或作出修訂和改善時，多聽取民意，採納區議會的意見，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交通服務。

24. 城巴代表回應，就委員提議增加下午 2 時半由市區到機場的班次，城巴會再作考慮。

25. 委員表示，感謝城巴積極考慮相關建議，若城巴向運輸署提交修訂申請，希望相關部門能盡快作出審批。

26.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油尖旺區內電動單車穿插街道成安全隱憂 請部門加強巡查和執法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3/2025 號文件)

議項六：關注油尖旺區內使用電動單車送外賣的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2025 號文件)

27. 主席建議合併討論關於電動單車安全的議項。眾無異議。他歡迎：

- (a) 運輸署工程師/西九何文軒先生；以及
- (b) 警務處油尖區行動主任/總督察沈立志先生、油尖區交通隊主管蔡冠昇先生、旺角區總督察(行動)2 麥善涵先生和旺角區交通隊主管蔡偉明先生。

----- 28. 主席表示，警務處提交的書面回覆(附件二至四)已於早前電郵給委員備覽。

29. 提呈委員補充第 3/2025 號文件內容：(i)在 2024 年初，委員曾反映區內電動單車的情況，但近來仍收到市民的投訴，指油尖旺區內仍有不少電動單車在主要馬路及行人路上左穿右插，其中以外賣員尤為普遍，對行人及駕駛者構成安全威脅；(ii)詢問在過去一年，警方就電動單車的使用及產品安全所進行的宣傳教育為何，以及部門有否對區內電動單車於行人路或馬路行駛的情況進行執法，相關檢控數字及效果又如何；以及(iii)建議與外賣平台合作，提高外賣員安全意識並要求外賣平台加強對員工的監管和培訓。另外，警方亦應強化執法力度，針對危險駕駛行為進行檢控，以及巡查商店，杜絕不合規的電動單車流入社區。

30. 提呈委員補充第 4/2025 號文件內容，表示有部分油尖旺區內使用電動單車的外賣員是少數族裔人士，他們未必知道使用電動單車是違法行為，建議加強宣傳教育，如派發單張，以及加強巡查，例如定期檢查他們是否持有有效身分證明文件。

31. 警務處代表回應如下：

- (i) 旺角警區在 2024 年共拘捕 13 名涉及非法駕駛電動可移動工具的人士。另外，警方於數日前在

旺角區拘捕了一名正在駕駛電動單車從事外賣工作的本地男子。由 2024 年至 2025 年 1 月，共拘捕了 14 名人士。

- (ii) 在宣傳方面，旺角警區一直有運用網上社交平台提醒公眾注意相關法例。現時，運輸署不會發放牌照予電動可移動工具。基於道路和公眾安全，任何人均不應在香港道路上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否則即屬違反香港法例《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的相關規定，包括駕駛未獲發牌的車輛，以及沒有有效的第三者保險等。
- (iii) 油尖與旺角警區的觀點和立場方針一致。油尖警區在 2024 年拘捕了 34 名涉及非法駕駛可移動工具的人士，當中包括外賣員，但並沒有基於種族方面的劃分數字。在教育宣傳方面，西九龍總區交通部曾向多個主流外賣平台的負責人詳述《道路交通條例》及針對電動可移動工具的相關法例，期望他們將相關資訊適當地發放給外賣員，以達到教育宣傳的效果。

### 3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有委員曾於一年前提呈相類似文件，這次提呈文件是因為情況未見改善。當時警方指執法有一定困難，委員亦明白警方在進行拘捕時有一定難度，因為電動單車速度頗高，不容易追上。就此，委員詢問警方有否制訂新的執法策略，以達致更顯著的效果。
- (ii) 同意警方違例者無分種族，但認為基於現況，確實需要加強向少數族裔人士進行宣傳教育，建議考慮使用英文或少數族裔語言製作宣傳單張。另外，電動單車一般都停泊在區內某些食肆門口，如吳松街的食肆，建議警方可考慮在這些地點潛伏。
- (iii) 詢問如果被檢控，法庭判罰的具體款額為多少，如果只是區區數百至一千元，駕駛非法可移動工具的人士可能只視作成本，進而繼續違法。
- (iv) 電動單車既可以腳踏，亦可以電力驅動，前者未必違法。如上述是執法的原則，建議可使用紅外

線視像探測儀，以探測電池有否發熱。電池在運行時會產生熱能，使用紅外線探測便能得知電池是否正在運作。若於手提視像錄影機加入此功能，相信有助執法。

- (v) 有大角咀區居民反映，相關問題十分嚴重。警方的書面回覆提及「重點交通執法項目」，建議警方高姿態打擊電動單車，以便區議員向市民解說。例如，警方在早前的打擊違例泊車行動中，特別安排拖車拖走違泊車輛，此事被傳媒廣泛報道。其後，當有居民投訴違泊問題嚴重並表示警方未有執法時，委員便立刻向他們展示相關報道。因此，若警方高姿態打擊電動單車，相信能透過傳媒報道提高阻嚇性，亦有助市民明白警方十分重視就電動單車方面的執法。
- (vi) 少數族裔的法例意識相對薄弱，建議重點向他們進行宣傳。
- (vii) 在道路上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是違法行為，詢問香港法例是否允許售賣電動可移動工具，以及警方會否在此方面執法。因為網上有不少買賣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渠道，若政府允許商家售賣但同時打擊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則有自相矛盾之嫌。
- (viii) 駕駛者、市民，以及使用合法交通工具的外賣員都感到不滿，希望部門着手打擊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行為。
- (ix) 委員曾目睹在柯士甸道和廣東道交界的燈位，有三部電動單車穿插於車輛之間，險象環生，提醒警方在中午和傍晚等外賣高峰時段，在交通黑點，如窩打老道和彌敦道交界，加派警員進行高調執法。
- (x) 要分辨電動單車和一般單車並不困難。委員亦收到不少市民投訴電動單車在道路上橫衝直撞，險象環生。有市民曾投訴，在廣東道介乎登打士街和咸美頓街中段，經常有超過十部電動單車停泊在祥發大廈旁疑似少數族裔營運的店鋪前，希望油尖警區可以在合適的時段加強巡查和執法。

- (xi) 希望旺角警區適時留意海泓道一帶使用電動單車的情況。海泓道部分行人路較馬路寬闊，有電動單車經常在行人路上飛馳，富榮花園一帶尤其嚴重，建議警方在合適的時段在該處潛伏、加強巡邏和監察，以及進行檢控。
- (xii) 收到居民和駕駛者反映，不少電動單車衝紅燈，有時候亦會逆線行駛，對駕駛者和行人構成危險，希望警方加強監察和打擊力度。警務處推出了「影住駕」微信違例交通舉報平台，詢問這平台是否適用於舉報電動單車。委員明白沒有車牌實難以追蹤，但可透過智能科技，如鏡頭等設備，以找出黑點，從而協助警方進行打擊或部署。

33. 警務處代表回應如下：

- (i) 認同宣傳教育工作應更多元化，會接納委員的建議，加強向不同族裔人士進行宣傳教育。
- (ii) 現時沒有有關過往檢控案件的最終判決和刑罰的資料，但參考最近涉及旺角警區的法庭判決，罰款額約為 2,000 元。除罰款外，警方一般會要求在案件完結後，把相關證物(即電動單車)充公。
- (iii) 就委員建議以錄像方式，如「影住駕」平台，協助執法，由於電動單車有別於一般車輛並沒有車牌，因此難以識別。即使有錄像，事後亦難以尋回當刻駕駛電動單車的人士。
- (iv) 就委員建議警方在已知的黑點和高鋒時段進行針對性執法，警方早前提及的拘捕行動正是一例。警區和西九龍總區交通部將於稍後跟進委員建議的高姿態執法行動。
- (v) 由去年年中起，西九龍總部交通部已經和主流外賣平台設立通報機制，當警方拘捕了使用電動單車的外賣員，案件資料便會轉送涉事外賣員所屬的外賣平台作內部處理，例如會暫停或凍結相關外賣員的帳號。
- (vi) 至於如果在店鋪外面發現電動單車，警方能否進行執法一事，香港現時的法例並未禁止擁有



或放置電動單車。除非有證據證明該電動單車只能靠電力驅動，若電動單車可以人力踩動，則不足以構成罪行。若電動單車於私人地方使用，亦不構成違法行為。因此，警方無法對街上放置的電動單車進行執法行動。

- (vii) 警方將會繼續留意區內的黑點，在繁忙時間對罔顧其他道路使用者安全的人士進行針對性的執法行動。警方對使用單車、電動單車和徒步人士持劃一的執法標準，只要影響其他駕駛者和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警方便會執法。

34.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建議改善佐敦道與上海街交界路口配套 試行對角行人過路處**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2025 號文件)**

---

35. 主席歡迎：

- (a) 運輸署工程師/油尖陳君諾先生；以及
- (b)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油尖翁韻然女士和署理區域工程師/旺角李志豪先生。

36. 提呈委員簡介第 5/2025 號文件內容。

37.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在合適的交通燈號控制的十字路口加設行人過路處是運輸署正在推行的其中一項行人友善措施，希望能減少過路距離、步行時間及改善步行環境。
- (ii) 備悉提呈委員關於在佐敦道與上海街交界路口增設對角行人過路處及其他交通改善措施的意見。
- (iii) 現時佐敦道和上海街交界的人流和車流較高，署方將於有關路口進行交通點算工作，仔細分析路面的車流和人流、過路距離及所需時間等，以及研究在有關路口增設對角行人過路處的可

行性，從而確保在交通燈號控制路口增設行人過路處後，仍然有足夠的車輛通行能力，避免影響整體的交通運作。

3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即使設置了對角過路處，佐敦道與上海街交界的過路口亦相對較長，建議在行人綠燈閃動時加設倒數標示，以免行人於燈號閃動時衝過馬路。
- (ii) 上述路口設有四組交通燈，行人綠燈會同時亮起，市民會直接從斜對角過馬路，但大多數人不知道這是犯法行為，因而誤墮法網。
- (iii) 上海街以西或以東的路口的等候過路位置較窄，增設對角行人過路處有助疏導人流，亦便利行人。現時的設計增加了行人的步行距離，而上海街與佐敦道交界以東一帶停泊了不少小巴，阻礙了行人的視線，或可能導致意外。
- (iv) 佐敦道及上海街交界的交通燈經常被撞毀，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有助提升行車和行人的安全，行人無需再站在路口旁邊等待過馬路。
- (v) 不少長者會比較焦急，或會在紅燈亮起時橫過馬路，因而導致意外，相信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能減少意外的發生。

39.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發生交通意外後，署方已派員到該路口視察，並聯絡了工程部門跟進道路維修的事宜，將來或考慮加設合適的護欄及其他裝置。
- (ii) 署方會於第一季進行點算工作，並在稍後補充資料。

40.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關注衛理徑交通擠塞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2025 號文件)

---

----- 41. 主席表示，警務處提交的書面回覆(附件五)已於早前電郵給委員備覽。他歡迎：

- (a) 運輸署工程師/油尖陳君諾先生；以及
- (b) 警務處油尖區行動主任/總督察沈立志先生和油尖區交通隊主管蔡冠昇先生。

42. 提呈委員補充第 6/2025 號文件內容：(i)京士柏衛理徑是進出衛理苑的主要通道。當衛理徑附近的欖球場有活動時，進出衛理徑的車輛便會為附近居民帶來不便；以及(ii)根據警方的回覆，警方於一年內票控了 412 輛違例車輛及拖走了 4 部車輛，詢問警方會否主動聯絡九龍欖球會，委員並建議於場內設立合適的接送點，以便在短期內紓緩交通擠塞的問題。

43. 警務處代表回應如下：

- (i) 警方將透過警民關係主任與九龍欖球會協商。九龍欖球會在每次舉辦活動時，均會呼籲參加者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而警方亦會到場疏導交通。
- (ii) 由於上址為公共道路，各人都有同等使用權，警方只能呼籲參加者在接送乘客後盡快駛離現場，以確保交通暢順。
- (iii) 為確保通往醫院的道路暢通，警方十分關注該道路的情況。

44. 委員表示，過往曾出現市民於一個晚上多次報警求助的情況，建議警方加強與九龍欖球會協商，於活動高峰時段安排工作人員在場外疏導人流。

45. 警務處代表回應，指揮交通的工作應由警方進行，但歡迎活動主辦單位安排人手協助，警方將會透過警民關係主任與九龍欖球會溝通。另外，每當有市民報警求助時，警方均會安排警員到場協助。

46.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其他事項

- (一) 資料文件—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7/2025 號文件)
- 

47. 委員備悉資料文件的內容。

- (二) 資料文件—油尖旺區票控數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8/2025 號文件)
- 

48. 主席建議將衛理徑納入違泊黑點名單，以便警方日後在會議上匯報執法行動。

49. 餘無別事，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25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1 月

檔案編號：CCM/S/003/25

敬啟者：

有關：繼續跟進：建議 A20 巴士恢復全日服務

多謝 貴會早前就上述事宜來函轉達議員意見，現謹覆如下：

我們已備悉 貴會就有關加強 A20 號線提供的建議。城巴正就 貴會委員的意見，積極研究加強 A20 號線的服務，包括延長其來回方向班次的服務時間，以更方便乘客出行。

再次多謝 貴會對本公司服務的關注。

此致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許德亮主席

城巴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及市務部 謹啟  
2025 年 1 月 13 日



本署檔號: LM ( ) in KW YT 18/8/1 Pt.9  
來函檔號:  
電話: 3661 9527  
圖文傳真: 2770 3597



九龍油麻地友翔道3號  
油麻地警署  
油尖警區交通隊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交通運輸委員會  
轉交

潘景和議員、楊子熙議員、葉傲冬議員、李家軒議員、鍾港武議員、蔡少峰議員、劉柏祺議員及楊鎮華議員

**回覆：有關油尖旺區內電動單車穿插街道成安全隱憂**

本處於2024年12月18日收到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轉發的電子郵件，有關潘景和議員、楊子熙議員、葉傲冬議員、李家軒議員、鍾港武議員、蔡少峰議員、劉柏祺議員及楊鎮華議員提出上述事宜。

油尖警區人員一直關注區內的交通情況，並不時舉辦各類宣傳教育活動，包括在區內派發宣傳單張以提升不同市民的道路安全意識。另一方面，西九龍交通道路安全組同事亦會與各主流外賣平台保持緊密聯繫，並向公司負責人通報嚴重交通違例外賣員資料啟動內部處分機制，經調查屬實後公司會暫停或終止有關外賣員的資格。

油尖警區於2024年期間，警方共拘捕34名人士涉及非法駕駛電動可移動工具有關罪行。重點打擊違法人士並進行檢控，藉此提高道路暢通及各道路使用者安全。

未來，警方會繼續監察區內的交通情況，並根據警隊的「重點交通執法項目」，針對違例者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確保區內道路安全及交通暢順。

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3661 9525 油尖警區交通隊蔡冠昇警署警長聯絡。

警務處處長



(孔泳雯 代行)

2025年1月8日

副本送：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





附件三

本署檔號 OUR REF : (6) in KW/MK 22/35 Pt.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3661 8641  
傳真 FAX NO. : 2397 8819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香港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回覆:油尖旺區內電動單車穿插街道成安全隱憂及用電單車運送食物

旺角警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收到有關上述事宜的提問。

現時，任何人在道路、行人路及單車徑上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例如：電動滑板車、電動單輪車、電動平衡車、電動滑板、電動單車等）是會被視為駕駛未領牌的「汽車」，因而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的相關法例。於2024年，警方於旺角警區共拘捕13名涉及非法駕駛電動可移動工具的人士。

警方一直有積極運用網上平台向公眾講解上述法例，並呼籲公眾切勿以身試法。旺角警區亦一直關注區內的交通情況，並不時舉辦各類宣傳教育活動，包括在違例黑點派發傳單及懸掛宣傳海報，以提高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意識。

另一方面，西九龍總區交通部亦與主流外賣平台建立合作機制，一旦發現外賣員涉嫌違法行為（包括使用電動單車），平台除了會全力配合警方的調查外，亦會對有關外賣員作內部處理。同時，旺角警區亦會繼續聯同入境處及勞工處，積極執行跨部門聯合行動，嚴厲打擊包括從事外賣員工作的非法勞工。

如有進一步查詢，可致電3661 8658與旺角警區交通隊署任警署警長林政耀先生聯絡。

旺角警區指揮官



(參善涵代行)



本署檔號: LM( ) in KW YT 18/8/1 Pt.9  
來函檔號:  
電話: 3661 9527  
圖文傳真: 2770 3597



九龍油麻地友翔道3號  
油麻地警署  
油尖警區交通隊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交通運輸委員會  
轉交  
Aruna Gurung 議員及關煒曦議員

**回覆：關注油尖旺區內使用電動車運送食物的問題**

本處於2024年12月31日收到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轉發的電子郵件，有關Aruna Gurung議員及關煒曦議員提出上述事宜。

油尖警區人員一直關注區內的交通情況及騎電動單車送外賣的投訴，並不時舉辦各類宣傳教育活動，包括在區內派發宣傳單張以提升不同市民的道路安全意識。另一方面，西九龍交通道路安全組同事亦會與各主流外賣平台保持緊密聯繫，並向公司負責人通報嚴重交通違例外賣員資料啟動內部處分機制，經調查屬實後公司會暫停或終止有關外賣員的資格。

油尖警區於2024年期間，警方共拘捕34名人士涉及非法駕駛電動可移動工具有關罪行。重點打擊違法人士並進行檢控，藉此提高道路暢通及各道路使用者安全。

未來，警方會繼續監察區內的交通情況，並根據警隊的「重點交通執法項目」，針對違例者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確保區內道路安全及交通暢順。

警務處處長



(孔泳雯 代行)

2025年1月8日

副本送：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



本署檔號: LM( ) in KW YT 18/8/1 Pt.9  
來函檔號:  
電話: 3661 9527  
圖文傳真: 2770 3597



九龍油麻地友翔道3號  
油麻地警署  
油尖警區交通隊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交通運輸委員會  
轉交  
鄧銘心議員及關煒曦議員

**回覆：有關關注衛理徑交通擠塞問題**

本處於2024年12月31日收到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轉發的電子郵件，有關鄧銘心議員及關煒曦議員提出上述事宜。

警方十分關注京士柏衛理徑附近一帶交通擠塞和違例泊車的情況，於2024年期間在上址一帶共票控412架違例車輛及拖走4部車輛，警方將繼續於上述地點一帶不定時進行打擊違例泊車的行動，尤其在週五晚上和週末白天等在衛理徑附近一帶的活動高峰時段，並在必要時拖走阻塞道路或構成危險的車輛，確保上址交通暢順及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3661 9525 油尖警區交通隊蔡冠昇警署警長聯絡。

警務處處長



(孔泳雯 代行)

2025年1月8日

副本送：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